

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 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小組置成員七人至十一人，除由局長指派簡任級以上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為當然成員外，其餘成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
(一) 本局相關業務主管及熟諳法律人員五人至八人。

(二) 具法律實務或學術經驗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。

本小組任一性別成員比例不得低於成員總數百分之四十。